

2024 北美印順基金會佛法度假後續課程 (2024/7/12-8/4)

唯識教學與觀行要義 (六)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

第三章 所知相

第三節 辨一異

(pp. 240-242)

長慈法師¹

2024/7/12

一、引論文

復次，此三自性為異？不異？應言：非異非不異。

謂依他起自性，由異門故成依他起；即此自性，由異門故成遍計所執；即此自性，由異門故成圓成實。

由何異門此依他起成依他起？依他熏習種子起故。

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遍計所執？由是遍計所緣相故，又是遍計所遍計故。

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圓成實？如所遍計畢竟不如有故。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總說

在大乘佛法中說到真俗空有，都是認為非一非異的。現在說到三自性，也同樣的說是「非異非不異」。

在同一「依他起自性」中，「由」三種「異門」而成為三性。從同一的依他起性上說，不能說它是「不一」；從異門安立上看，又不能說三性是「不異」。

¹ 此「2024 北美印順基金會佛法度假後續課程：唯識教學與觀行要義 (六)」課程講義之內容為印順導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第三章〈所知相〉之第三節至六節的開示。2022 年 3 月，個人在福嚴佛學院研究部所開設之「大乘三系專題」開始聚焦於「虛妄唯識系」之教學，研習導師之《攝大乘論講記》。期間指導同學重新編整第八屆研究生於「攝大乘論講記」課程 (2016-2017) 所編製之講義 (當時是開仁法師、圓波法師、宗證法師等三位老師合開，並指導同學製作講義)。編整修改的部分主要是科判文字的調整，腳註內容之增刪，及部分地方之科判斷落的重新安排。這分講義即是依「大乘三系專題」指導學生重編之講義為底本，再進一步調整與修改所成。本講義正文所呈顯的《攝大乘論講記》原文和標點符號，以臺北正聞出版社於 1992 年 2 月發行之版本為準。

※異門是在同一事情上，約另一種意義，作另一種說明，或者另一種看法，並非說它就是三個東西。²

無性說『異門密意』，³與世親的見解不同。⁴

(二) 別辨

1、立「依他起」

那末，依什麼「異門」建立「此依他起成依他起」呢？約「依他熏習種子」為「緣」而「起」的意義，成立為依他起。

唯識家說因緣，特重在種子，所以這裡說依他起，略去「依他而住」的意義，著重在這一點上。

2、立「遍計執」

遍計所執性又是怎樣安立的呢？「由是」能生「遍計」心的「所緣相」，「又是遍計」所現的「所遍計」影像，所以成為遍計所執性。這與上面釋名義中的定義完全相同。⁵

3、立「圓成實」

²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二章，第一節，第一項〈釋名以證本識之有體〉，p.63：
異門是從不同的形式，從多方面說明的意思，異門並不就是密意。

³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（CBETA, T31, no. 1598, p. 404a22-b9）：
釋曰：「非異」者，謂依他起性與遍計所執，有、非有故。有望於有可得言「異」，非望非有兔角等無。

「非不異」者，有與非有不成一故；依他起性與圓成實亦復如是，性不清淨、性清淨故。

今復依止異門意趣，此三自性，或成一性、或成異性。

「由是遍計所緣相故，又是遍計所遍計故」者，由依他起是我色等遍計所執所依止故；又依他起是我色等意識遍計所遍計故。由此意趣，假說「依他起為遍計所執」。

「如所遍計畢竟不如有故」者，於依他起如所顯現畢竟無故。

如是即說三種自性不全成異，亦非不異，觀待別故。

若時觀待熏習種子所生義邊成依他起，不即由此成餘二性；

若時觀待遍計所緣成遍計執，不即由此成餘二性；

若時觀待遍計所執畢竟無邊成圓成實，不即由此成餘二性。

⁴ 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（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1c11-18）：

釋曰：「由是遍計所緣相故」者，謂彼意識名為「遍計」，此為所取所緣境性，能生遍計，是故亦名「遍計所執」。「又是遍計所遍計故」者，即彼意識名為「遍計」，緣彼相貌為所取境、為所遍計。由此義故，依他起性亦名「遍計所執自性」。

「如所遍計」者，如彼意識遍計所執。「畢竟不如有故」者，所遍計上遍計所執畢竟無故。由此義故，即此自性成圓成實。

⁵ 參見：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p.229〔論文〕，pp.231-232〔白話解釋〕。

圓成實呢？因為「如」遍計「所遍計」的義相，「畢竟不如是有」，就是依他起法因通達遍計執性增益的義相，究竟不如是有，而顯出空性，成立為圓成實性。

〔三〕述異

此下陳、隋二譯，有建立一意識的一段文，⁶本譯與魏譯都沒有。⁷

隋譯的世親釋論，也沒有解說。⁸

⁶ (1) 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中〈2 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3, p. 119c14-22)：

此三種性云何？與他為異、為不異？非異非不異，應如此說。……復有何義，此成真實？此依他性或成真實，如所分別實不如是有故。復有何義，由此一識成一切種種識相貌？本識、識所餘生起識種種相貌故，復因此相貌生故。

(2) 世親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8a12-21) 引論：

論曰：……何別道理即此成成就？如所分別畢竟不如是有故。何別道理，於一識體為一切種種識體相貌也？阿梨耶識識體為彼餘生起識種種相貌，應知為彼緣相生起故。

⁷ 阿僧伽作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上 (CBETA, T31, no. 1592, p. 102a15-22)：

此諸三性，為同行、為別行、為別不別？應說傍義故。他性相，他性；傍義故，彼亦是妄分別；傍義故，彼亦是成就。有何傍名義是以他性？他性習種子，生他性因故。有何傍名義以是彼？如是妄分別，及妄分別，及諸分別因故。有何義故隨彼？如是妄分別，如所分別，如是彼永無義故。

⁸ 世親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8a12-27)：

論曰：復次，云何此等三性？為有異體、為不異？應言非異非不異。此依他性別道理，故成依他；別道理故，即此成分別；別道理故，即此成成就。何等別道理此成依他？依他熏習種子生故成依他。何別道理即此成分別？與分別為因緣相故，即此是分別故。何別道理即此成成就？如所分別畢竟不如是有故。何別道理，於一識體為一切種種識體相貌也？阿梨耶識識體為彼餘生起識種種相貌，應知為彼緣相生起故。

釋曰：「與分別為因緣相」者，意識名能分別；為此能分別所取境界體而生故。「即此是分別故」者，即此意識分別彼相取為所分別境界體；以此義故，依他性成分別性。如分別意識正分別所分別時，此分別畢竟無所有；由此義故，依他性成成就性。

第四節 辨品類

(pp. 242-254)

第一項 總辨三性品類

一、引論文

此三自性各有幾種？

謂依他起略有二種：一者、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，二者、依他雜染、清淨性不成故，由此二種依他別故，名依他起。

遍計所執亦有二種：一者、自性遍計所執故，二者、差別遍計所執故，由此故名遍計所執。

圓成實性亦有二種：一者、自性圓成實故，二者、清淨圓成實故，由此故成圓成實性。⁹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總說三自性之細分

三自性各又分為二類。

(二) 別釋

1、二類依他起

(1) 正釋論文

「依他起」「有二」類：

(一)「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」的，這就是仗因托緣而生的依他起，側重在雜染。¹⁰

⁹ (1) 無著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上 (CBETA, T31, no. 1592, p. 102a21-26)：

有幾種他相？略有二種：一、薰種子他相，二、染淨性不成他相，如是此二種他相故，說為他相。

妄分別性亦有二種：一者、性分別，二者、勝分別故，以為分別。

成就性亦有二種：一者、性成就故，二者、淨成就故。

(2) 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中〈2 應知勝相品〉 (CBETA, T31, no. 1593, p. 119c23-27)：

依他性有幾種？若略說有二種：一、繫屬熏習種子，二、繫屬淨品不淨品性不成就，是故由此二種繫屬，說名依他。

分別性亦有二種：一、由分別自性，二、由分別差別。

真實性亦有二種：一、自性成就，二、清淨成就。

(3) 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 (CBETA, T31, no. 1594, p. 139c3-10)。

¹⁰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 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88b8-13)：

論曰：若略說有二種，一、繫屬熏習種子。

(二) 「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」的，這是說它本身不是固定的雜染或者清淨，它如果為虛妄分別的所分別，成遍計執性，就是雜染的；如以無分別智通達它似義實無，成圓成實性，就是清淨的。¹¹這自身沒有一成不變性，隨他若識若智而轉的，所以也名為依他。¹²

(2) 簡非餘義

【附論】

平常把依他分為雜染依他、清淨依他二種，像有漏的八識，是雜染依他；八識轉成的無漏智，是清淨依他，¹³但本論沒有這個解說。

釋曰：此先明依他體類，從二種熏習生：一、從業煩惱熏習生，二、從聞熏習生。由體類繫屬此二熏習，故稱依他性。若果報識體類為依他性，從業煩惱熏習生；若出世間思修慧體類，從聞熏習生。

按：隋譯與唐譯都沒有釋此句。

(2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102a21-26)：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者，由託因緣而得生故名依他起。

¹¹ (1) 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 (CBETA, T31, no. 1594, p. 140c9-11)：於依他起自性中，遍計所執自性是雜染分，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，即依他起是彼二分。

(2)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六節，第一項〈依三性通大乘經〉，pp.274-275：

「於依他起自性中」，隨染的「遍計所執自性」的一分，就「是雜染分」的一類；在依他起性中隨淨的「圓成實自性」的一分，就「是清淨分」的一類；「即」此「依他起」性本身，不定屬某一邊，那就「是」有「彼」染淨「二分」的一類。

(3) 另參：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(五)，〈七、論三諦三智與賴耶通真妄〉，pp.118-126。

¹²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 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88b15-21)：

此次釋依他義。

若識分別此性，或成煩惱、或成業、或成果報，則屬不淨品；

若般若緣此性無所分別，則成淨品，謂境界清淨、道清淨、果清淨。

若有自性不依他，則應定屬一品。既無定性，或屬淨品、或屬不淨品。由此二分，隨一分不成就，故名「依他」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8b3-6)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1c26-29)：釋曰：「雜染清淨性不成故」者，由即如是依他起性——若遍計時，即成雜染；無分別時，即成清淨。由二分故，一性不成，是故說名「依他起性」。
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4b18-20)。

¹³ (1) 親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《佛地經論》卷7 (CBETA, T26, no. 1530, p. 324b6-16)：

「法」者，即是大圓鏡智，由對治力，轉去一切麁重所依阿賴耶識，轉得清淨依他起性……，總說名「法」。「智」者，即是平等性智，由對治力，轉去執著眾生及法第七末那，轉得清淨依他起性……。「彼所緣」者，即餘二智，由對治力，轉去世間分

又有人依染淨不成而建立依他的染分淨分，在依他法上起遍計執，是依他的染分；依他**本具的清淨法性**，是依他的淨分。但這還是不能圓見本論的正義。¹⁴

別六識，轉得清淨依他起性……

- (2) 〔明〕明昱，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 8 (CBETA, X50, no. 820, p. 628c5-7)：

言「有漏」者，染依他也；故說「所詮是相，能詮即名，能變之心名為分別。」言「無漏」者，淨依他也，故說「正智離戲論故，不攝能所。」

亦見〔明〕大惠，《成唯識論自攷》卷 7 (CBETA, X51, no. 823, p. 248a13-15)、卷 8 (CBETA, X51, no. 823, p. 268c2-5)；〔清〕智素，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 8 (CBETA, X51, no. 826, p. 714a9-11)、(715a6-9)。

- (3) 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四編 大乘通學》《義釋》〈大乘宗地圖釋〉，第三章，第二節，二〈乙 相宗〉，p.962：

故此宗之宗義，從阿賴耶上建立染依他起，遣二執，淨二障，至究竟位轉為菴摩羅識以建立清淨依他起，是為此宗之主點。

另參：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《教釋》《大乘法苑義林唯識章講錄》，pp.984-985，p.1053。

- (4)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七章，第三節〈瑜伽行派學要〉，pp.278-280：

《攝論》說到轉依得涅槃，約三自性說。所依止性，是「通二分依他起性；轉依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，轉捨雜染分，轉得清淨分」，轉得的依他起清淨分，就是離染的圓成實性，就是涅槃。說到……依他起性，一般也是約雜染說的，《攝大乘論》已依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，說到依他起通二分。「雜染清淨性不成故」，所以隨染而成遍計所執性，隨淨而成圓成實性。依此來說轉依，就是轉雜染分依他起，成清淨分依他起——圓成實性[如、智不二]。……依他起性通二分說，可說是「佛法」的「依於緣起」[緣起法主要指雜染法的生起]，「大乘佛法」的「依於法性」——二者的折中調和；與龍樹的「緣起即空性」說，異曲同工！

- (5) 印順導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第七章，第三節〈真諦所傳的如來藏說〉，p.213：

「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」——不一定雜染，也不一定清淨；隨分別染緣而成為雜染，隨無分別淨緣而成為清淨，**不自成而依他的定義**，是《攝大乘論》所有的特義。

- (6) 另參：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六節〈通契經〉，pp.273-279；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第七章，第三節〈真諦所傳的如來藏說〉，pp.214-215；《華雨集》（第四冊）一一〈佛學大要〉，pp.300-302；《華雨集》（第五冊）七、論三諦三智與賴耶通真妄，p.119；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102-104。

¹⁴ (1) 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 (CBETA, T31, no. 1594, p. 149b1-4)：

轉依為相，謂轉滅一切障雜染分依他起故，轉得解脫一切障於法自在轉現前清淨分依他起性故。

- (2)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八章，第一節，第一項〈出體相〉，p.462：

依他起究竟是什麼呢？在建立雜染所依時，本論常說它是雜染種子的**所生法**。從雜染種生起的，自然成為**似義顯現**的遍計執性，這樣**轉染返淨**，勢**非離開世間而說出世不可**，所以要談**通二性**。一般把依他二分看成不相離的兩個東西，說事相是依他，理性是圓成實。其實**不如把通二分的依他起性，看成可染可淨的精神體**。

- (3)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九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，甲，一〈轉依相〉，p.480：

先說「轉依為相」：依，是一切**依他起法**，或是依他起的**根本賴耶**。轉，就是「轉滅一切障雜染分」的「依他起」，「轉得解脫一切障」「清淨分」的「依他起」。清淨分依他起，就是離染所顯的**最清淨法界**。從無義邊的法性說，就是圓成本性清淨的離

2、二類遍計所執

「遍計所執」性也「有二」類：

- (一) 「自性遍計所執」，就是遍計諸法一一的自性，如色、聲等。
- (二) 「差別遍計所執」，就是遍計色、聲諸法的差別不同的義用，像色等的無常義，苦義，空義等。¹⁵

自性遍計，執諸法的自相；差別遍計，執諸法的共相。¹⁶由遍計諸法的自性及差別，所以有兩種遍計所執自性。

3、二類圓成實

「圓成實性」也「有二」類：

- (一) 「自性圓成實」，法法本具的成實性，迷悟不變、凡聖一如的自性清淨；特別多在凡夫位上說。¹⁷
- (二) 「清淨圓成實」，這自性清淨性，雖本來不染，但因離染而顯現，這離垢真實性，在見道以上建立。¹⁸

染；從唯識邊說，賴耶的雜染分，由聞熏的力量，漸漸減少，淨習漸漸增多，引發清淨智。智如不二的清淨圓成實性，是轉得的淨依，所以能「於法自在轉現前」。

- (4) 妙境長老說法筆錄集，《經論講解》，《解深密經》〈勝義諦相品第二〉：

《攝大乘論》那上面說佛的法身有五個相貌，那裡面說，「一、轉依為相」，這個「轉依為相」，就是經過三大阿僧祇劫的修學聖道，轉變了這個阿賴耶識。這個「依」實在就是心，以心為依止處，這個心轉變它一下。我們在凡夫的時候，我們的心不清淨，這不清淨的依他起，這惑業苦的流轉。現在修學聖道，把這染污的依他起，就是染污的心，這惑業苦的境界轉變一下。怎麼轉變呢？就是棄捨這個惑業苦的境界，成就了無漏的戒定慧，就是清淨的依他起，就叫「轉依」，其實「轉依」，這句話就是修行的意思。修行就是我們凡夫相信了佛法以後，使令我們的心棄捨了不清淨的心，成就清淨心，這就叫「轉依」。就是轉變我們的內心，這叫「依」。

- ¹⁵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88b22-26)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8b6-8)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p. 341c29-342a2)：

「自性遍計執故」者，如於眼等遍計執為眼等自性。「差別遍計執故」者，如即於彼眼等自性遍計執為常、無常等無量差別。
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558a10-13)。

- ¹⁶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四章，第一節，第五項〈由何云何而得悟入〉，p.319：

自性是諸法的自體，像色聲等。差別是諸法上所具有的種種差別，像常無常，可見不可見等。

- ¹⁷ 另參：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251-252、p.265、p.552。

- ¹⁸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

由自性本具和離染所顯的二義，在無差別中，建立兩種圓成實。

或可以說：自性圓成說，但約不生滅的法性說。清淨圓成實，就是下文說到的四種清淨名圓成實。

第二項 別辨遍計品類

一、引論文

(一) 四種遍計

復次，遍計有四種：

一、自性遍計，二、差別遍計，三、有覺遍計，四、無覺遍計。

有覺者，謂善名言；無覺者，謂不善名言。

(二) 五種遍計

如是遍計復有五種：

一、依名遍計義自性，謂如是名有如是義；

二、依義遍計名自性，謂如是義有如是名；

三、依名遍計名自性，謂遍計度未了義名；

四、依義遍計義自性，謂遍計度未了名義；

五、依二遍計二自性，謂遍計度此名此義如是體性。¹⁹

1595, p. 188b27-29)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8b8-9)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a2-4)：「自性圓成實故」者，謂有垢真如。「清淨圓成實故」者，謂無垢真如。
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4b22-23)。

(5) 另參：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〈所知相〉，p.209、p.233、p.238、pp.259-261、pp.264-265；第四章〈入所知相〉，p.339。

¹⁹ (1) 無著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上 (CBETA, T31, no. 1592, p. 102a26-b5)：

分別復有四種：一者、性分別，二、勝分別，三、覺分別，四、不覺分別。覺分別者，解義事，善巧故；不覺分別者，不解義事，不善巧故。

復有五種：一、名所依義分別，所謂此名有是義爾；二、義所依名性分別，所謂此義有此名爾；三、名依名性分別者，所謂不決定義名分別故；四、所依義性分別者，未決定名義分別故；〔五、〕彼二依彼分別，所謂此義如是身如是名爾。

(2) 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中〈2 應知勝相品〉 (CBETA, T31, no. 1593, pp. 119c27-120a6)：

復有分別更成四種：一、分別自性，二、分別差別，三、有覺，四、無覺。有覺者，能了別名言眾生分別；無覺者，不能了別名言眾生分別。

復次分別有五種：一、依名分別義自性，譬如此名目此義；二、依義分別名自性，譬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總說

遍計性的品類，上面雖說有兩種的差別，若再加分析，尚有四種、五種等不同。

(二) 別釋

1、釋四種遍計

先說明四種的遍計：

(一)「自性遍計」，(二)「差別遍計」，這與前所說的一樣，毋須再釋。

(三)「有覺遍計」，即「善名言」者的遍計。

(四)「無覺遍計」，即「不善名言」者的遍計。

(1) 別辨有覺遍計與無覺遍計

A、能否起表義名言

如成年人能用言語表達所認識的，叫善名言的有覺遍計；如嬰兒的咿呀，及牛羊等不能以言語傳達它的意境，叫不善名言的無覺遍計。²⁰

這兩種都是從名言熏習種子現起**名言的相**，不過一個能起表義名言，一個不能起表義名言罷了。

B、能否尋思構畫

還可以這樣分別：凡是遍計心上似義顯現，只能直取它的義相，不能尋思構畫，就是無覺的不善名言；如能安立名想，尋思構畫，就是有覺的善名言。²¹

如此義屬此名；三、依名分別名自性，譬如分別未識義名；四、依義分別義自性，譬如分別未識名義；五、依二分別二自性，譬如此名此義、何義何名。

(3) 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（CBETA, T31, no. 1594, p. 139c11-18）。

²⁰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（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88c1-8）。

若眾生先了別見聞等四種言說，**因名言起分別**，故名「有覺」。……

若眾生如牛羊等，先不能了別見聞等四種言說，由彼如所分別**不能由言語成立**，故名「無覺」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（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8b12-14）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（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a14-15）：
「善名言」者，謂**解名言**。「不善名言」者，謂牛羊等，雖有分別，然於**文字不能解**了。

²¹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（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4b26-28）：

「善名言」者，謂**自意趣在語前行**，**領解具足**，故名「有覺」。與此相違，說名「無覺」。

C、小結

《大乘莊嚴經論》說：『**意言與習光**，名義互光起，非真分別故，是名分別（遍計）相。』²²也就說到這二種遍計。

2、釋五種遍計

再說五種遍計：

- (一) 「依名遍計義自性」，聽到某一不知意義的名字，就去推度那名下所詮的義是什麼，以為「如是名有如是義」，這叫依名遍計義自性。
- (二) 「依義遍計名自性」，現見某一義相，不知它的名字，就去推想那義的能詮名是什麼，以為「如是義有如是名」，這叫依義遍計名自性。
- (三) 「依名遍計名自性」，依已經了解所詮義的名，「遍計度未了義」的「名」，如聽見一譯名，譬如說阿賴耶，根本不知它的意義，現在用我國習知的名字去譯它，說阿賴耶就是藏，依藏名去計度阿賴耶名，這樣的遍計，叫依名遍計名自性。
- (四) 「依義遍計義自性」，依已知名稱的義，「遍計度未了名」的「義」。如初見電燈，不知它是什麼東西，見它能放光，知放光是燈名的所詮義，因此，以燈義去推度這電燈，這叫依義遍計義自性。
- (五) 「依二遍計二自性」，就是以已了義的名，及已了名的義，推求未了知的名義，或因名而推想到義，或因義而推想到名，「遍計度此名此義，如是體性」，這叫依二遍計二自性。²³

²² (1) 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5〈12 述求品〉(CBETA, T31, no. 1604, p. 613, c14-15)。

(2) 釋元曉撰，《二障義》(CBETA, B32, no. 187, pp. 692a11-693a2)：

《莊嚴論》云：「意言與習光，名義互光起，非真分別故，是名分別相。」

釋曰：此偈顯分別相有其三種：一、有覺分別相；二、無覺分別相；三、相因分別相。「意言」者謂義想，義即想境，想即心數。由此想於義能如是如是起意言解。此是有覺分別相。「習光」者，「習」謂意言種子；「光」謂從種子直起義光，未能如是如是起意言解。此是無覺分別相。「互光起」者，謂依名起義光、依義起名光，境界非真唯是分別相。此是相因分別相故。依此等文，當知現行種子皆是分別為知郭體。餘義差別准前可知。

²³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88c9-189a4)：

復次，分別有五種：

- 一、依名分別義自性。釋曰：「義」謂名所目之法。先已知此物名，後以此名分別取此物。……
- 二、依義分別名自性。釋曰：先識此物體，未知其名；後聞說其名，即以先所識體分別取此名。……
- 三、依名分別名自性。釋曰：如異國物名，始聞未解；後以常所習名分別此名，方解此名。……

第三項 廣辨十種分別

一、引論文

復次，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種：

- 一、根本分別，謂阿賴耶識。
- 二、緣相分別，謂色等識。
- 三、顯相分別，謂眼識等並所依識。
- 四、緣相變異分別，謂老等變異，樂受等變異，貪等變異，逼害、時節、代謝等變異，捺洛迦等諸趣變異，及欲界等諸界變異。
- 五、顯相變異分別，謂即如前所說變異所有變異。
- 六、他引分別，謂聞非正法類及聞正法類分別。
- 七、不如理分別，謂諸外道聞非正法類分別。
- 八、如理分別，謂正法中聞正法類分別。
- 九、執著分別，謂不如理作意類，薩迦耶見為本六十二見趣相應分別。
- 十、散動分別，謂諸菩薩十種分別：一、無相散動，二、有相散動，三、增益散動，四、損減散動，五、一性散動，六、異性散動，七、自性散動，八、差別散動，九、如名取義散動，十、如義取名散動。

四、依義分別義自性。釋曰：如見此物體，未識其名，以此物類分別此物，方識其體。……

五、依二分別二自性。釋曰：如金銀二名有金銀二體，於此名體並未了「金名為目赤體？為目白體？」銀名亦爾。赤體為主，金名為主；銀名、白體亦爾。

(2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4c5-10)：

「依名遍計名自性」者，謂如生在椰子洲^{*}人，聞說牛聲，不了其義，數數分別如是牛聲。

「依義遍計義自性」者，謂曾未習想與有想更互相應，歎見牛身，數數分別如是牛義。

「依二遍計二自性」者，謂依假立能詮所詮分別二種。

※1〔陳〕真諦譯，《佛說立世阿毘曇論》卷2〈6 四天下品〉(CBETA, T32, no. 1644, p. 181a2-5)：

是四天下及四鳥洲，其地最大。

是故今說其一洲，八洲圍繞：牛洲、羊洲、椰子洲^{*}、寶洲、神州、猴洲、象洲、女洲。

其餘七洲，亦復如是。

*椰子【CB】【磧乙-CB】【嘉興乙-CB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訃【大】。

※2〔宋〕善卿編正，《祖庭事苑》卷8 (CBETA, X64, no. 1261, p. 429a9-10)：

毗曇藏二云：四大洲各有八洲圍繞。

南八洲曰：牛洲、羊洲、椰子洲、寶洲、猴洲、象洲、女洲、神州。

為對治此十種散動，一切《般若波羅蜜多》中說無分別智。如是所治能治，應知具攝《般若波羅蜜多》義。²⁴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總說

上來分析遍計執性，這裡再約十種分別來說。

²⁴ (1) 無著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上 (CBETA, T31, no. 1592, p. 102b5-20)：

攝一切義故，復有十種分別：

一、根本分別，所謂阿犁耶識。二、相分別，所謂色等識。三、念現相分別，所謂同依眼識等識。四、念異分別，所謂老等、樂受、貪等、他所惱、時轉變等、趣及欲界等異故。五、念現相異事分別，所謂所說如是等異相彼異相。他所將分別，所謂不聞正法及聞正法者所有分別。六、不寂靜思惟，所謂不聞正法者，謂諸外道。七、寂靜思惟，所謂聞正法同法者。八、妬分別，所謂不正意思量，身見等六十二見同順彼分別。〔十、〕散分別，謂諸菩薩有十種分別：^[1]非事相散故，^[2]事相散故，^[3]正安散故，^[4]毀謗散故，^[5]一向事散故，^[6]異事散故，^[7]性散故，^[9]隨名義散故，及^[10]隨義名散故。此諸十句散事中對治故說無分別智，一切諸般若波羅蜜中說。如是彼障及對治，具足《般若波羅蜜》應知。

按：魏譯「第五種分別」同唐譯「第五、第六分別」；「第六分別」同唐譯「第七分別」；「第七分別」同唐譯「第八分別」；「第八分別」同唐譯「第九分別」。十種散動中缺「第八、差別散動」。灰底〔十、〕表與唐譯本「第十」對應。

(2) 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中〈2 應知勝相品〉 (CBETA, T31, no. 1593, p. 120a6-b5)：

若攝一切分別復有十種：一、根本分別，謂本識。二、相分別，謂色等識。三、依顯示分別，謂有依止眼等識。四、相變異分別，謂老等變異，苦樂等受、欲等惑、及枉^{*}、時節等變異，地獄等欲界等變異。五、依顯示變異分別，謂如前所說變異起變異分別。六、他引分別，謂聞非正法類、聞正法類分別。七、不如理分別，謂正法外人非正法類分別。八、如理分別，謂正法內人聞正法類分別。九、決判執分別，謂不如理思惟種類，身見為根本與六十二見相應分別。十、散動分別，謂菩薩十種分別：^[1]無有相散動，^[2]有相散動，^[3]增益散動，^[4]損減散動，^[5]一執散動，^[6]異執散動，^[7]通散動，^[8]別散動，^[9]如名起義散動，^[10]如義起名散動。為對治此十種散動分別故，於一切《般若波羅蜜》教中，佛世尊說無分別智，能對治此十種散動，應知具足《般若波羅蜜經》義。

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言：「『云何菩薩行於般若波羅蜜？』『舍利弗！是菩薩實有菩薩，不見有菩薩，不見菩薩名，不見般若波羅蜜，不見行，不見不行，不見色，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。何以故？色由自性空，不由空空見。色空非色，無色異空故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何以故？舍利弗！此但有名，所謂色，是自性無生無滅、無染無淨，對假立名，分別諸法；由假立客名，隨說諸法，如如隨說，如是如是生起執著。如此一切名菩薩不見，若不見，不生執著。如觀色，乃至識，亦應作如此觀。』」由此《般若波羅蜜》經文句，應隨順思惟十種分別義。

※枉：9.謂違法曲斷，欺凌弱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792）

(3) 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 (CBETA, T31, no. 1594, pp. 139c19-140a7)。

遍計執與分別，意義上有點不同：遍計執性是在能所遍計的關係上說，分別卻不妨別說能遍計的分別心。²⁵

(二) 別釋

1、依前三種分別統攝一切分別

(1) 解文

- (一) 「根本分別」：就是「阿賴耶識」。賴耶是一切種子識，以虛妄分別為自性。一方面它本身是虛妄分別，另一方面它又是一切分別的根本，為一切分別生起的依止。所以也可說賴耶是能遍計。²⁶
- (二) 「緣相分別」：就是「色等識」。色等一切法為緣而生顛倒分別，是能分別的所緣相，它本身是虛妄分別為自性，是識的一分；並且依色等相而生起分別，所以名為緣相分別。²⁷
- (三) 「顯相分別」：這是「眼識等」的六識識，「並」六識「所依」的染意「識」。這七轉識能顯了境相，它是能分別，又因之而起分別，所以名為顯相分別。²⁸

²⁵ 另參：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一項〈略釋三相〉，pp.177-178。

²⁶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89a8-9)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8c3-5)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a29-b1)：「根本分別」者，謂阿賴耶識，是諸分別根本，自體亦是分別。
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4c23-24)。

²⁷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89a10-11)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8c5-6)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b1-2)：「緣相分別」者，謂色等識為所緣相所起分別。
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4c24-25)。

²⁸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89a12-15)：

論曰：三、依顯示分別，謂有依止眼等識識。

釋曰：此分別以依及顯示為相。亦是所分別，亦是能分別；即是六根及六識。六根是所依止，六識是能依止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8c6-8)：

「似相分別」者，於彼相種類中，若分別生於所分別中，能分別故得此名。即是眼識等識體及依止故。

(2) 辨義

這三種分別，統攝分別的一切，

◎根本分別就是阿賴耶識為義識，

◎緣相分別就是身識，彼所受識的相識，

◎顯相分別就是彼能受識，及所依止的身者識的見識。²⁹

這三者都是識，本身就是分別，不必一定說因它而現起分別。

安立賴耶為義識段，說意識及所依止，是一意識師的思想，³⁰

這裡說眼識等並所依止，是依多識論者的見地。³¹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b2-4)：

「顯相分別」者，謂眼識等并所依識，顯現似彼所緣境相所起分別；有所分別或能分別，故名「分別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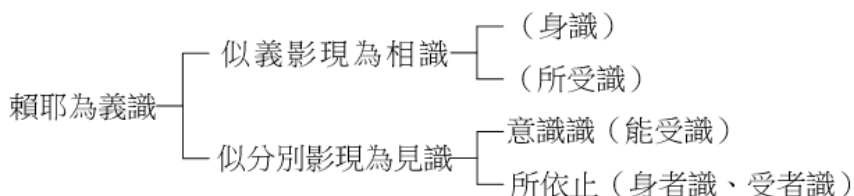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4c25-26)：

「顯相分別」者，謂眼識等并所依識；顯現似彼所緣相故。

²⁹ (1) 參見：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一項，乙〈依他起相〉，pp.176-181。

按：身識＝五色根，彼所受識＝六塵，彼能受識＝六識，身者識＝染污末那。

(2)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，乙，二〈約本識因果成立唯識〉，pp.220：



按：導師在講《攝大乘論講記》認為本論屬一心論。上表為導師依一意識師的見地，整合十一識的前五識，並認為本論的體系同於《中邊》、《莊嚴》二論。

³⁰ (1) 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 (CBETA, T31, no. 1594, p. 139a6-11)：若處安立阿賴耶識識為義識，應知此中餘一切識是其相識，若意識識及所依止是其見識，……如是名為安立諸識成唯識性。

(2)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，乙，二〈約本識因果成立唯識〉，pp.215-216：

這是多識論者還是一意識師的思想，很難斷定。不過世親說：一意識師「別有阿賴耶識」；論文又說「若意識識」，沒有說六識。從這兩點看來，這是一意識師的。

³¹ (1)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〈懸論〉，p.11：

《攝論》主要的思想是：……四、識與識之間是一心論的；這也同於《莊嚴論》，但已有轉向多心論的趨勢。

(2)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，乙，一，(二)〈約一意識者說〉，p.210：

佛教是有多心論和一意識論兩派的……本論有時明顯的說到六識，有時在應說六識的地方又但說意識，特別在這段中，兼採這兩個不同的思想。無著論師在這點上，還在旋迴躊躇間。後來護法他們，是特別發揮多心論的。

2、依第二、第三種分別釋第四及五種俱生分別

(1) 解文

(四) 「緣相變異分別」：這是由緣相分別的變異轉動而產生的分別。如

- ◎「老」病死等的「變異」，
- ◎「樂受」與苦捨的三受「變異」，
- ◎「貪」瞋癡三毒的「變異」，
- ◎殺縛拷打的「逼害」「變異」，
- ◎寒暑「時節」新陳「代謝」的「變異」，
- ◎「捺落迦」、餓鬼、旁生等的「諸趣變異」，
- ◎「欲界」色無色的「諸界變異」。

因這種種的變異而引起分別，叫做緣相變異分別。³²

(3) 有關一意識師的思想，請參照：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（CBETA, T31, no. 1594, pp. 138c24-139a5）；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，乙，一，（二）〈約一意識者說〉，pp.209-215。

(4) 有關多識論者的見地，請參照：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（CBETA, T31, no. 1594, p. 138c13-23）；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，乙，一，（一）〈約多識論者說〉，pp.204-209。

³²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（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89a16-b8）。

論曰：欲等惑。

釋曰：心欲前後變異，識分別此欲，名「欲相變異分別」。「等」言攝瞋癡等惑。

論曰：及枉、時節等變異。

釋曰：非理逼害縛錄為「枉」。不乖候寒熱豐儉為「時節」。「枉」及「時節」前後變異，識分別此「枉」及「時節」名「枉、時節相變異分別」。「等」言攝有因緣逼害縛錄，乖候寒熱豐儉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（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8c8-18）。

「枉橫及時節變異等」者，謂於如是身變異相中，若攀緣生分別故。「枉^{*}橫」者，謂殺縛等。「時變」者，謂寒、熱等時節改變為相故。

※枉=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（大正 31，288d，n.1）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（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b4-15）：

「緣相變異分別」者，謂即緣相所有變異，緣此緣相變異分別，故名「緣相變異分別」。

「謂老等變異」者，身中大種衰朽改易，名「老變異分別」，此故說名「緣相變異分別」；「等」者，等取病、死變異。

「樂受等變異」亦爾，謂由樂受，身體改易；「等」者，等取苦及不苦不樂。

「貪等變異」亦爾；「等」者，等取瞋、癡。

「逼害、時節代謝等變異」亦爾，謂身變異為所緣境所起分別。「逼害」者，謂殺、縛等。「時節代謝」者，謂寒時等時節改易。

「捺落迦等諸趣變異」者，等取傍生及餓鬼趣。

「及欲界等諸界變異」亦爾；「等」者，等取色、無色界。

(五) 「顯相變異分別」：這是在識及所依止的顯相分別上，因「如上所說」的種種「變異」，而起的「所有」一切的「變異」，如因根有利鈍而識有明昧的變異，這叫顯相變異分別。³³

(2) 辨義

這兩者，就是因一切法（現）變異而生的分別。

根本分別微細不可知，所以不說根本變異分別。

3、依聞教釋第六、七、八等三種邪正分別

(1) 解文

(六) 「他引分別」：這是因從他聽「聞非正法類，及聞正法類」而引起的「分別」。

(七) 「不如理分別」：「外道」們聽「聞」那些「非正法類」，而於其中生起的不稱正理的妄「分別」。

(八) 「如理分別」：「正法中」的佛弟子，聽「聞」種種如理的「正法類」，引生正見的「分別」。

(2) 辨義

這三者，他引分別是總，如理不如理是別，是依分別生起的思想學說的邪正而分別，不像前四、五兩種是有情俱生的分別。³⁴
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p. 404c26-405a12)：

「逼害、時節代謝等變異」者，謂殺縛等令身相等生起變異。「時節代謝」亦令內外身、樹色等形相改變，如說寒等所逼切時身等變異。

³³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89b9-14)。

眼等識變異，此分別以眼等識變異相為相。……意識亦如此依顯示變異而分別，故名依顯示變異分別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8c18-21)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b15-19)：
「顯相變異分別」者，謂眼識等顯現似彼所緣境相所有變異，緣此顯相變異分別。此亦如前所說老等種種變異，由此亦於老等位中變異起故。
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5a12-21)：
「顯相變異分別」者，謂由眼等所依根故，令似色等影像顯現，眼識等識種種變異，即於此中起諸分別。即如前說老等變異，隨其所應，而起變異。何以故？如說：「眼等根有利鈍，識明昧」故，如「無表色所依變異，彼亦變異」。「由樂受等變異」亦爾；如說「樂者，心安定故」；如說「苦者，心散動故」。

³⁴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89b15-29)。

4、依小乘所對治分別釋第九種分別

(九)「執著分別」：是「不如理作意類」的「薩迦耶(身)見為本」，而起的「六十二見趣相應」的「分別」，是小乘所對治的對象。³⁵

以我見為主體，引起六十二種各別的意见，所以叫見趣。³⁶

論曰：七、不如理分別。

釋曰：是前分別，聽聞非正法為因。

論曰：謂正法外人非正法類分別。

釋曰：謂九十六種外道，在正聞思修法外。

論曰：八、如理分別。

釋曰：是前分別聽聞正法為因。

論曰：謂正法內人聞正法類分別。

釋曰：謂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人，在正聞思修法中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8c21-26)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b19-24)：
「他引分別」者，謂由他教所起分別。此復二種：一、聞非正法類，二、聞正法類。此復二種於法分別，謂聞正法類，或善、或不善；聞非正法類，亦如是釋。

「不如理分別」者，謂諸外道及彼弟子聞非正法類為因分別。

「如理分別」者，謂正法中諸佛弟子聞正法類為因分別。
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5a21-26)。

³⁵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89c1-5)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8c26-28)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b25-26)：
「執著分別」者，謂不如理作意為因，依止我見，起六十二諸惡見趣相應分別，如經廣說。
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8, p. 405a26-29)。

³⁶ 編按：關於見趣的主體與名為見趣之因，說法不只有一種，羅列如下，謹供參考：

(1) 〔唐〕普光，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5 分別隨眠品〉(CBETA, T41, no. 1821, p. 306c1-4)：

「故世尊說於諸外道諸見趣中此斷見最勝」，趣，謂趣求；謂我不有，我所亦不有，執我、我所現在已無，以於身中求之不得，謂為「已斷」。

(2) 〔唐〕圓暉，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9〈破我品〉(CBETA, T41, no. 1823, p. 978c11-14)：

「汝墮惡見趣」者，……身見名「惡」：一、障聖道，二、為癡覆，三、為惑因，稱之為「惡」。趣向生死，為流轉因，因之為「趣」。惡見即趣，名「惡見趣」。

(3) 〔唐〕遁倫，《瑜伽論記》卷 16 (CBETA, T42, no. 1828, p. 674c22-25)：

「諸見趣中」者，泰、基同云：「如五趣是有情歸倒^{*1}處，六十二見諸見所歸到處，故云『諸見趣』」^{*2}。

景云：「諸見推求，各有所趣，名『諸見趣』。」

六十二見，以五蘊三世來分別：如說色是我，我有色，色屬我，我在色中；第一句是我見，後三句是我所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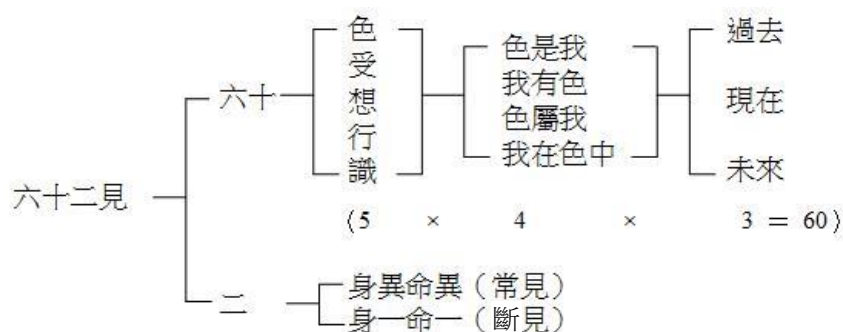
色蘊有這四句，受想行識四蘊也各有四句，總成二十句。

再約三世相乘，過去二十句，現在二十句，未來二十句，成六十句；加上根本的身異命異（常見）、身一命一（斷見）的二種，合成六十二見。³⁷

※1 倒=到【甲】。（大正 42，674d，n.7）

※2 參見：窺基，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（CBETA, T43, no. 1829, p. 214a9-10）

³⁷ (1) 此處六十二見的內容如下圖：（以色蘊為例）



(2) 另參：〔梁〕法雲《法華經義記》卷 3〈2 方便品〉（CBETA, T33, no. 1715, p. 607a29-b10）；〔隋〕智顛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4〈釋方便品〉（CBETA, T34, no. 1718, p. 56b3-8）；〔唐〕良賁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》卷 1〈2 觀如來品〉（CBETA, T33, no. 1709, p. 455b27-c3）；〔唐〕澄觀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40〈17 初發心功德品〉（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307a4-14）；〔唐〕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24〈26 十地品〉（CBETA, T36, no. 1739, p. 887c17-21）；〔宋〕智圓《請觀音經疏闡義鈔》卷 1（CBETA, T39, no. 1801, p. 980b16-18）。

按：良賁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》與澄觀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的六十二見與導師的內容完全相同。另三個出處中，色與我的關係為「即色是我，離色是我，我住色中，色住我中」。

(3)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十一章，第二節〈緣起空有〉，pp.247-248：

經說我依五蘊而有，常人雖種種執我，而假我是不離五蘊假合的身心的。所以觀我性空，須在五蘊的和合相續中觀察。此可分為總別的兩種觀察：別觀，即是於色受等上各各別觀：如觀色是我嗎？受到識是我嗎？總觀，即是於五蘊和合上，總觀無我。《阿含經》常作三種觀：（一）、色（五蘊之一）不即是我，（二）、不離色是我，（三）、色與我不相在。……此三句，或分為四句：（一）、色不即我，（二）、不離我，（三）、色不在我中，（四）、我不在色中。一是我見；後三是我所見。約五蘊說，即成為二十種我我所見。《中論》多用五求破，即於四句外更加一句：色不屬於我。

參見：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經》卷 2（45 經）（CBETA, T02, no. 99, p. 11b1-20）、（57 經）（CBETA, T02, no. 99, p. 14a2-b11）；卷 5（109 經）（CBETA, T02, no. 99, pp. 34a24-35a16）、（110 經）（CBETA, T02, no. 99, pp. 35a17-37b25）。

(4) 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，第四項〈我法空有〉，p.67：

這與上面所說的「身與命一」、「身與命異」二見的意義，是完全相合的。這是「我」的兩點根本命題，只要認為有我，都不出這兩種看法，所以契經中說這二見是諸見（六十二見）的根本。印證到宗教上，有的宗教家說：上帝是超越宇宙萬有而存在的。佛法看，上帝是「我」的擴大；那麼，這就是「命與身異」，「離蘊計我」。另一類宗教家說：上帝是充滿一切的，現實的宇宙萬有，是上帝具體的表現；這是

5、釋大乘所對治的十種散動分別

(1) 總說

(十) 「散動分別」：這是大乘「菩薩」不共所對治的「十種分別」。

散是散亂，動是流動；因這散動分別為障礙，使無分別智不得現前，使我們不見諸法的真實性。《大般若經》中說的無分別智，就是對治這散動分別的。

這十種散動分別依《大般若經》而立。雖然，整個《大般若經》都是遣除十種分別，而〈學觀品〉有一段文，特別說得具足。³⁸

現在且引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所引《大般若經》文，³⁹然後再一一的對照解說。經云：舍利弗問世尊言：『云何菩薩應行般若波羅蜜多？』『舍利弗！是菩薩實有菩薩，不見有菩薩，何以故？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。色空非色，色不離空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何以故？舍利弗！此但有名，謂之為色，此自性無生無滅，無染無淨，假立客名，別別於法而起分別；假立客名，隨起言說，如是如是生起執著。如是一切菩薩不見，由不見故，不生執著。如說於色，乃至於識，當知亦爾』⁴⁰。⁴¹

「命與身一」，「即蘊計我」了。這在哲學上，則叫做超越神論與泛神論。總之，這二見，是以我我所見為根本，演進即成我與世間，我與一切法。這自他、內外、能所的關係，或以為即，或以為離，便成為「身與命一」、「身與命異」的二見，乃至於六十二見，一切邪見。追根結底說：一切邪見皆出自二見，二見是建立在自他、內外、能所對待關涉的我我所見上，我我所見的根本是執有常恆不變自在者的薩迦耶見。所以一切邪見執著，都是建立在「我」執上的。

³⁸ (1) 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初分〉卷 4〈2 學觀品〉(CBETA, T05, no. 220, p. 17b25-c16)。

(2) 另參：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02〈3 觀照品〉(CBETA, T07, no. 220, p. 11b25-c16)；〈第三分〉卷 480〈2 舍利子品〉(CBETA, T07, no. 220, p. 433b8-28)。

³⁹ 按：早期出版的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只作「現在且引般若經文」；後期（如 2013 年 8 月）版本則為「現在且引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所引《大般若經》文」。茲參考後期版本而增訂。

⁴⁰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(CBETA, T31, no. 1598, p. 405, b14-22)。

⁴¹ (1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5b14-22)。
(2) 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章，第六節，第二項〈空性〉，pp.730-731：

「唐譯二分本」作：「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，色空非色。色不離空，空不離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等。「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」，是「本性空」，不是因為空的觀察而成為空的。「色空非色」，是般若的要義所在。色是空的，色空就不是色，與「色無受則非色」；「色無生即非色」的意義一樣。所以經文的意義是：色是性空的，「空」不是離色以外別有空，而是色的當體是空；空是色的本性，所以「空」是不離色而即色的。從一般分別了知的色等法，悟入色等本性空，「空」是沒有色等虛妄相的；一切法空相，無二無別，無著無礙。般若是引入絕對無戲論的自證，不是玄學式的圓融論。「色即是空，色空非色」，以這兩句為例來說，「色」是一切法，「空」與「無相、無作、無生、遠離、寂滅」等，都是表顯涅槃的。

陳、隋二譯，都引證《大般若經》文，⁴²魏譯也是沒有的。⁴³

唯識學者把這段經文，配為對治十種散動，這也就是唯識家對般若經的一種見解。⁴⁴

(2) 別釋

A、釋無相散動

(A) 釋論義

(1) 「無相散動」：聽說到無，譬如說無我，以為什麼都沒有自體；這無相，就是分別（遍計所執性）。

要對治這無體的妄執，所以經說『實有菩薩』。意思說：諸法真性，為菩薩的自體，即是大我，不可說無。⁴⁵

(B) 兼辨「實有菩薩」義

【附論】『實有菩薩』一句，唯識系所傳的《大般若經》中有，我國其餘的譯本都是沒有的。

從空宗的見解看來，『實有菩薩』一句，可說非常奇特，根本不通。

(3) 另參：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三章，七〈自性空與無自性空〉，pp.188-189。

⁴² (1) 參見：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中〈2 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3, pp. 120a23-b5)；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p. 189c6-190c8)；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9a18-b15)。

(2) 另參：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p. 342b28-343a8)、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5b7-c11)。

⁴³ 無著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上 (CBETA, T31, no. 1592, p. 102b14-20)：散分別，謂諸菩薩有十種分別，^[1]非事相散故，^[2]事相散故，^[3]正安散故，^[4]毀謗散故，^[5]一向事散故，^[6]異事散故，^[7]性散故，^[9]隨名義散故，及^[10]隨義名散故。此諸十句散事中對治故說無分別智，一切諸般若波羅蜜中說。如是彼障及對治，具足《般若波羅蜜》應知。

按：唐譯的《攝大乘論本》也沒有。

⁴⁴ 請參閱：【附錄一】十種散動與般若經的對治經文對照表；【附錄二】十種散動的對治諸釋論對照表。

⁴⁵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89c26-27)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9a17-20)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c5-8)：「無相散動」者，謂此散動即以其無為所緣相。為對治此散動故，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言：「實有菩薩」。言「實有」者，顯示菩薩實有空體；空即是體，故名「空體」。
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5b22-24)。

唯識家說我空，無我，不在無其所無，在因無而顯的諸法真實性，在有情中，就是如來藏。⁴⁶一切有情，平等具有這真實，所以一切有情有佛性，這就是大我。⁴⁷唯識學究竟是真常不空論者。⁴⁸

⁴⁶ 印順導師，《永光集》，二〈《起信論》與扶南大乘〉，p.145：

真常大乘經的如來藏，是（真）我（ātman）的異名，而唯識學者以真如、法界去解說、會通，但多少存有異義。

⁴⁷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第三章，第二節〈如來與我〉，pp.54-55：

依玄奘所譯來說：沒有遍計所執性（parikalpita-svabhāva）、依他起性（paratantrasvabhāva）為體的菩薩，但不是什麼都沒有，菩薩空性（śūnyatā）是實有的，這不過圓成實性（pariniṣpanna-svabhāva）空是實有而已。然真諦所譯本說：「由說實有，顯有菩薩以真如空為體」。無性（Asvabhāva）的《釋論》也說：「謂實有空為菩薩體」。這都是說：菩薩是實有的，真如（tathatā）空是菩薩的實體。沒有世俗的菩薩實體，卻有勝義的實有菩薩，這可與如來大我比較研究。

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八章，第一節〈般若學者的佛性說〉，p.284：

《大般若經》〈初分〉（上本十萬頌），說「實有菩薩」等一段經文，無著論解說為「遣除十種分別」。「實有菩薩」句，是對治「無相散動分別」的，世親解說為：「顯示菩薩實有空體」，以為菩薩以實有空性（śūnyatā）為體的。陳那的解說不同，如《釋論》說：「謂令了知有此蘊故，除遣無相分別散亂。如是所說意者，世尊悲愍新發意菩薩等，是故為說世俗諸蘊（為菩薩有），使令了知，為除斷見，止彼無相分別，非說實性」。這是說，說有世俗五蘊假施設的菩薩，是為了遣除初學者的斷見。陳那這一系，重於論理，接近《瑜伽論》義，所以不取無著、世親調和真常大我的意見。

（3）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章，第五節〈上品般若〉，p.694：

《金剛仙論》與《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論》，也都說到《般若經》的對治十種「散動分別」。般若能對治一切分別執著，當然是沒有問題的，問題在經初的「實有菩薩」一句。「實有菩薩」，與經說的「但有假名謂之菩提薩埵」，直覺得有點不調和。……原來瑜伽學者，是以「空」為「空所顯性」，圓成實（空）性是真實有的。**實有空（性）為菩薩體，為「如來藏」、「大我」說的一種解說。**

（4）另參：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五章，第一節〈後期大乘〉，pp.161-162；第七章，第二節〈瑜伽行者對一般大乘法的見解〉，pp.257-258；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.135、pp.264-265。

⁴⁸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懸論，二，二〈遮顯〉，p.13-15：

虛妄唯識論者，以為世俗皆假，是不能建立因果的，所以一貫的家風，是抨擊一切唯假名為惡取空者。他們既執世諦的緣生法（識）不空，等到離遍計執性而證入唯識性時，這勝義的唯識性，自然也因空所顯而不是空，隱隱的與真心論者攜手。……真心論者，把性空看成無其所無，只是離染的空。菩薩從空而入，悟入的空性，是存其所存，是充實的不空。諸法的真性，也可以叫空性，是具有無邊清淨功德的，實在是不空。……後期大乘的如來藏、佛性等，都是從這空中的不空而建立的。……他們把真常的不空，看為究竟的實體，是常住真心。等到討論迷真起妄的世俗虛妄法，自然是，如此心生，如此境現，公開的與妄識者合流。這後期大乘的兩大思想，若以龍樹的見地來評判，就是不理解緣起性空的無礙中觀，這才一個從世俗不空，一個從勝義不空中，慢慢的轉向。

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第一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〈空宗〉，pp.5-6：

凡主張「他空」——以「此法是空，餘法不空」為立論原則，就是主張空者不有、有

B、釋有相散動

- (2) 「有相散動」：聽說到有，就以為什麼都有，虛妄雜染都是真實；這有相，就是分別。

為要對治這有相的妄執，所以經說『不見有菩薩』。依依他起的五蘊，而妄計的小我，這是不可得的，現在就說不見這樣的菩薩。

世親說不見依他遍計，⁴⁹無性只說不見遍計所執性。⁵⁰

C、釋增益散動

- (3) 「增益散動」：於似義顯現的非有中計有，執為實有，叫增益。

對治這增益的妄執，所以經說『色自性空』。

遍計性的實有色法，但是假相安立，不是自相安立，了知它本無、自性空，就可對治增益散動。⁵¹

者不空的，雖說空而歸結到有，是有宗。

凡主張「自空」——以「此法有故，此法即空」為立論原則，就是有而即空、空而即有的，雖說有而歸結到空，是空宗。

- (3)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五章，第三節〈空〉，p.77：

總之，自空乃即法的當體而明空，他空則在此法上空去彼法而明空的。所以中觀所說的世俗假名有，勝義畢竟空，他空論者是不能承認的。他們照著自己的意見而修正說：一切皆空是不了義的，這與自性空者處於相反的立場。後來唯識學者論空，只約遣去遍計所執說；不但不能說緣起即空所顯，也不能當下確認諸法皆空，所以自空與他空是根本不同。

- (4) 另參：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四節〈辨品類〉，p.243；第三章，第六節〈通契經〉，p. 265；第九章，第三節〈釋妨難〉，p.552。

⁴⁹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p. 189c29-190a2)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9a20-22)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c8-11)：

「有相散動」者，謂此散動即以其有為所緣相。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不見有菩薩」。此經意說不見菩薩以遍計所執及依他起為體。

⁵⁰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5b24-25)：

為對治有相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不見有菩薩」等，謂遍計所執自性永無有故。

⁵¹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90a3-6)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9a23-24)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c11-13)：

「增益散動」者，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色自性空」，由遍計所執色自性空故。
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5b25-27)。

D、釋損減散動

- (4) 「損減散動」：真實性的實有法，妄執為無，就是損減。
對治這損減執，所以經說『不由空故』。⁵²
色性與法性，並不是沒有的，不因遍計性空而無，由此可以對治損減散動。⁵³

E、釋一性散動

- (5) 「一性散動」：執依他、圓成是一法，這是錯誤的，因為法與法性不能說是一，法是無常，法性是常，怎麼可說是一性呢？
要對治這計執，所以經說『色空非色』。就是說法性的色空，不是法的色；換句話說：圓成實不是依他起。⁵⁴

-
- ⁵² (1) 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四章〈其他法門〉，p.1168：
「中品般若」說：「離色亦無空，離受、想、行、識亦無空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即是空，空即是（受、想、行）識」。「晉譯本」與「秦譯本」都如此，「唐譯本」作：「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，色空非色。色不離空，空不離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（受、想、行、識也這樣說）。在「不離」、「即是」以上，更加「不由空故」的解說。
- (2) 另參：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十七〈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〉，pp.191-193。
- ⁵³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（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90a7-10）：
論曰：損減散動。
釋曰：以無損減實有，此執即是散動。為對治此散動故，經言：「不由空空」。
釋曰：此色不由真如空空。
- 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（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9a24-25）：
「損減散動」者，為對治此，故彼經中說「不空」。謂，色法如不空故。
- 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（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c13-15）：
「損減散動」者，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不由空故」，謂法性、色性不空故。
- 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（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5b27-29）：
為對治損減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不由空故」等，謂彼法性是實有故。
- (5) 按：陳譯本的「不由真如空空」意謂：不是因為真如空而成為空的，也就是說色是因為其他的原因說他是空，不是因為真如空這個理由而成為空的。
隋譯本的「色法」、唐譯世親釋的「法性、色性」、以及唐譯無性釋的「彼法性」可被理解為「圓成實性」。據這樣的理解，這三個譯本都在說明圓成實性是不空的（是有的），同時也說明了色「不是因為真如空而成為空的」的理由——因為圓成實性本身不是空的。
- ⁵⁴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（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90a11-15）。
- 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（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9a25-28）。
- 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（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c15-18）：
「一性散動」者，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色空非色」。何以故？若依他起與

F、釋異性散動

(6) 「異性散動」：

先從依、圓二性來說，執依他、圓成截然不同，這是不對的；因為圓成實是依他離義而顯的，怎麼可說是異？

為對治這執著，所以經說『色不離空』，就是依他與空性有不能相離的關係。

再從遍、圓二性來說，遍、圓不能說是異，所以經說『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』；遍計色，就是無所有，它與圓成空性不異。⁵⁵古人有的以不離解『即』，有的以相即解『即』，⁵⁶依本論的見解，不離並非是即，依他不能說即是空性，只能說不離。遍計不能說不離空性，只能說當體即是空性。

圓成實是一性者，此依他起應如圓成實是清淨境。
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5b29-c1)。

(5) 另參：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九章，第二節〈即·離·中道〉，pp.195-196、p.198；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十七〈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〉，pp.205-206；《印度之佛教》，第十四章，第四節〈虛妄唯識論述要〉，pp.258-259。

⁵⁵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 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90a16-25)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9a28-b4)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c18-24)：

「異性散動」者，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色不離空」。何以故？此二若異，法與法性亦應有異；若有異性，不應道理，如無常法與無常性。

若取遍計所執自性，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。何以故？遍計所執色無所有，即是空性；此空性即是彼無所有，非如依他起與圓成實不可說一。
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5c1-3)。

⁵⁶ 〔唐〕圓測撰，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》 (CBETA, T33, no. 1711, pp. 545a14-546a11)：

依護法釋四句者，色有三種，謂三性色；空亦有三，體即三性。……

依遍計色對空四句有其三種：

一、所執色對所執空以辨四句：隨情所執根境等色**不異**所執本無之空，是故說為「色即是空」；本無之空隨情即有故言「空即是色」。此是**同性相即**。標宗二句準上應知。

二、所執色對依他空以辨四句：附託依他所執實色**不異**依他無實之空，是故說言「色即是空」；而彼妄情於彼空處執有實色，故言「空即是色」。標宗二句準應可知。此是**異性相即**。

三、所執色對圓成實以辨四句：於圓成性執為實色**不異**圓成自性之空，於自性空執為實色，故言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。標宗二句準應可知。此如依他**異體相即**。

依他起色對異性空有其四句，謂緣生色**不異**依他異性之空，然此空性是質礙故，是故說為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。此是**同性相即**。標宗二句準應可知。

又釋依他緣生之色對二性空有二四句：對異性故，不異前釋。

對自性空亦有四句，謂緣生色用如為體，然彼空性**不異**依他，故《成唯識》作如是說：「故此與依他非異、非不異，如無常等性」。

G、釋自性散動

- (7) 「自性散動」：於諸法執有自性，如色自性，聲自性；為對治這妄執，所以經說『此但有名』。
就是一切諸法，但依假名安立，不能妄計一一法的真實自性。⁵⁷

H、釋差別散動

- (8) 「差別散動」：於諸法中，分別是生、是滅，是染、是淨，這種種分別，名為差別。
為對治這種妄計，所以經說『此自性無生無滅、無染無淨』。⁵⁸

I、釋如名取義散動

- (9) 「如名取義散動」：或者聽到某一種名字，就依名而取其義為真實，名是假立，並非名中就有真實的所詮義。

又《中邊》云：「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。」由斯道理，依他、圓成互不相離，是故說言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。非緣生空故說相即，不爾，應成違宗失故。此是異性相即。標宗二句準應可知。

圓成實性對自性空有其四句，謂圓成實是依他起色實性故名之為「色」；我法二空之所顯故，說圓成「空」。由此道理，是故說言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。此是同性相即。標宗二句準應可知。

- ⁵⁷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90a26-b1)。
- 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9b4-6)。
- 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2c24-27)：「自性散動」者，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舍利子！此但有名，謂之為色」。何以故？色之自性無所有故。
- 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5c3-4)。
- ⁵⁸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90b2-7)：
- 論曰：別散動。
- 釋曰：已執色有通相。又分別色有生滅、染淨等差別，此執即是散動。
- 為對治此散動故，經言：「是自性無生無滅、無染無淨。」
- 釋曰：此色無所有為通相。若有生，即有染；若有滅，即有淨。由無此四義故，色無別相。
- 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9b6-9)。
- 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p. 342c27-343a1)：
- 「差別散動」者，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自性無生無滅、無染無淨」。生即有染，滅即有淨；無生滅故無染無淨。如是諸句，有如是義。
- 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5c4-5)。

為對治這散動，所以經說『假立客名，別別於法而起分別』。
這不過假名安立，依名的假立而起分別，並非實有所取的義。⁵⁹

Ⅱ、釋如義取名散動

(10) 「如義取名散動」：還有見到某一事，就如其所取的義而推度它的名字，以為這法確有這名字。

為對治此種散動，所以經說『假立客名，隨起言說』。
名字是假立的，並不能真實詮表。⁶⁰

(3) 歸結要義

真能「對治」上述的「十種散動」，唯有無分別智，所以「一切般若波羅蜜多」經「中」，都「說無分別智」。由這無分別的智慧，掃蕩一切有分別的散動。⁶¹

這十種「能治」的智與「所治」的分別，「應知具攝般若波羅蜜多」經中的要「義」。⁶²

⁵⁹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90b8-11)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9b9-11)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3a1-4)：
「如名取義散動」者，謂如其名於義散動；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假立客名，別別於法而起分別」。言「別別」者，謂別別名。
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5c5-7)。

(5) 另參：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四節〈辨品類〉，p.245。

⁶⁰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90b12-17)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9b11-13)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3a4-6)：
「如義取名散動」者，如義於名而起散動；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假立客名，隨起言說」。非義自性有如是名。

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 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405c7-9)。

(5) 另參：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四節〈辨品類〉，p.245。

⁶¹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90b18-20)：

為對治十種散動故，說《般若波羅蜜》；以此說為因，無分別智生；由無分別智，滅諸分別惑。

⁶² 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章，第五節〈上品般若〉，pp.693-694。

【附錄一】十種散動與般若經的對治經文對照表

(依 2011-2012 釋真傳編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十章補充講義, p.5 修訂)

十種散動	對治十種散動的般若經經文	
	《攝大乘論釋》 ⁶³	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 ⁶⁴
	云何菩薩應行般若波羅蜜多？	爾時，舍利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應云何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？」
	舍利弗！是菩薩	佛言：「舍利子！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應如是觀：
1.無相散動	實有菩薩	實有菩薩
2.有相散動	不見有菩薩	不見有菩薩，不見菩薩名；不見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見般若波羅蜜多名；不見行，不見不行。
	何以故	何以故舍利子！菩薩自性空，菩薩名空。所以者何？
3.增益散動	色自性空	色自性空
4.損減散動	不由空故	不由空故，
5.一性散動	色空非色	色空非色，
6.異性散動	色不離空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	色不離空， 空不離色 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自性空，不由空故。受、想、行、識空非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不離空，空不離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7.自性散動	何以故？舍利弗！此但有名，謂之為色	何以故？舍利子！ 此但有名謂為菩提，此但有名謂為薩埵，此但有名謂為菩薩，此但有名謂之為空 ，此但有名謂之為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
8.差別散動	此自性無生無滅、無染無淨，	如是自性無生無滅、無染無淨。 菩薩摩訶薩如是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見生、不見滅、不見染、不見淨。
9.如名取義散動	假立客名，別別於法而起分別，	何以故？但假立客名，分別於法而起分別，
10.如義取名散動	假立客名，隨起言說。如如言說，如是如是生起執著	假立客名，隨起言說。如如言說，如是如是生起執著
	如是一切菩薩不見，由不見故，不生執著。	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於如是等一切不見，由不見故不生執著。
	如說於色，乃至於識，當知亦爾。	

⁶³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（大正 31，405b14-22）。

⁶⁴ 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02〈3 觀照品〉（大正 7，11b25-c16）。

【附錄二】十種散動的對治諸釋論對照表

十種散動	十種散動的對治	陳譯世親釋 ⁶⁵	唐譯世親釋 ⁶⁶	唐譯無性釋 ⁶⁷	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 ⁶⁸
1.無相散動	實有菩薩	無有相是散動因。為對治此散動故，經言：「是菩薩實有菩薩。」釋曰：由說實有顯有菩薩；以真如空為體。	此中無相散動者，謂此散動即以其「無」為所緣相，為對治此散動故，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言：「實有菩薩。」言「實有」者，顯示菩薩實有空體，空即是體，故名空體。	此中為對治無相散動故，彼經說言：「實有菩薩等。」謂實有空為菩薩體。	於此經中，為對治無性分別故，說如是言：「是菩薩實有菩薩。」如是等，由「實有」言是有性義故。
2.有相散動	不見有菩薩	有相是散動因。為對治此散動故，經言：「不見有菩薩。」釋曰：不見有菩薩，以分別、依他為體。	有相散動者：謂此散動即以其「有」為所緣相。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不見有菩薩。」此經意說不見菩薩以遍計所執及依他起為體。	為對治有相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不見有菩薩等。」謂遍計所執自性永無有故。	為對治有性分別故，說如是言：「正不隨觀菩薩乃至正不隨觀不行。」由遣補特伽羅及法二性故。
3.增益散動	色自性空	以有增益無所有，此執即是散動。為對治此散動故，經言：「何以故？色由自性空。」釋曰：由分別色性色性空。	增益散動者，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色自性空。」由遍計所執色自性空故。	為對治增益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色自性空等。」謂即遍計所執自性永無有故。	為對治增益分別故，說如是言：「所以者何？名自性空。」由遣不實遍計所執自性故。
4.損減散動	不由空故	以無損減實有，此執即是散動。為對治此散動故，經言：「不由空空。」釋曰：此色不由真如空故空。	損減散動者，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不由空故。」謂法性、色性不空故。	為對治損減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不由空故等。」謂彼法性是實有故。	為對治損減分別故，說如是言：「非空性。」由於此名遍計所執自性遠離性一切時有故。
5.一性散動	色空非色	謂依他分別即是空，此執即是散動。為對治此散動故，經言：「是色空非色。」釋曰：若依他性與真實性是一真實性，是清淨	一性散動者，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色空非色。」何以故？若依他起與圓成實是一性者，此依他起應如圓成實是清淨	為對治一性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色空非色等。」淨、不淨境性各別故。	為對治一性分別故，說如是言：「此色空性非即色乃至此識空性非即識，由自性異故。」所

⁶⁵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1896-190b17）。

⁶⁶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（大正31，342c5-343a8）。

⁶⁷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（大正31，405b22-c11）。

⁶⁸ 安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4〈3 得品〉（大正31，764c3-26）。

十種散動	十種散動的對治	陳譯世親釋 ⁶⁵	唐譯世親釋 ⁶⁶	唐譯無性釋 ⁶⁷	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 ⁶⁸
		境界，依他性亦應如此。	境。		以者何？色等是遍計所執自性，空性是圓成實自性故。
6.異性散動	色不離空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	謂色與空異，此執即是散動。為對治此散動故，經言：「無色異空，故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。」釋曰：若色與空異，此空則不成色家法；空不成色通相，此義不成。譬如有為法與無常相不異。若捉分別性，說言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。何以故？此分別色永無所有。此永無所有即是有、即是空；此空即是色無所有，不如依他性於真實性不可說一，由清淨、不清淨境界故。	異性散動者，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色不離空。」何以故？此二若異，法與法性亦應有異，若有異性，不應道理，如無常法與無常性。若取遍計所執自性，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。何以故？遍計所執色無所有即是空性，此空性即是彼無所有，非如依他起與圓成實不可說一。	為對治異性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色不離空等。」謂遍計所執色自性無所有即是空故。	為對治異性分別故，說如是言：「亦不離色別有空性，乃至空性即是識。」由遍計所執自性無相故；離彼，彼無性不可得故。
7.自性散動	此但有名謂之為色	執色有通相為性，謂有礙，此執即是散動。為對治此散動故，經言：「何以故？舍利弗，此但有名所謂色。」釋曰：唯有名是色通相。何以故？若離名，色實無本性。	自性散動者，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舍利子，此但有名謂之為色。」何以故？色之自性無所有故。	為對治自性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此但有名謂之為色等。」	為對治自性分別故，說如是言：「此唯有名，所謂此是色乃至此是識等。」由離能詮無有決定所詮自性故。
8.差別散動	此自性無生無滅、無染無淨，	已執色有通相，又分別色有生滅染淨等差別，此執即是散動。為對治此散動故，經言：「是自性無生無滅、無染無淨。」釋曰：此色無所有為通相，若有生即有染，若有滅即有淨。由無此四義故色無別相。	差別散動者，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。」生即有染，滅即有淨，無生滅故無染無淨。	為對治差別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無生無滅等。」	為對治差別分別故，說如是言：「由彼自性無生乃至正不隨觀淨。」由遣生等差別相故。
9.如名取義散動	假立客名，別別於法而	如名執義，於義散動。為對治此散動故，經言：「對假立名，分	如名取義散動者，謂如其名於義散動，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	為對治如名取義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假	為對治隨名義分別故，說如是言：「於所計度

十種散動	十種散動的對治	陳譯世親釋 ⁶⁵	唐譯世親釋 ⁶⁶	唐譯無性釋 ⁶⁷	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 ⁶⁸
	起分別	別諸法。」釋曰：名是虛假所作，對諸名分別一切法。	言：「假立客名，別別於法而起分別。」言別別者，謂別別名。	立客名別別於法而起分別等。」	彼彼諸法，假立客名，由隨客名而起言說」如是等。
10.如義取名散動	假立客名，隨起言說。	如義於名起舊執，此執即是散動。 為對治此散動故，經言：「由假立客名，隨說諸法。」釋曰：名不與法同相。 經言：「如如隨說，如是如是生起執著。」釋曰：隨假所立名說諸法，計名與法不異。	如義於名而起散動，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假立客名隨起言說。」非義自性有如是名。	為對治如義取名散動故，即彼經言：「假立客名隨起言說。如如言說，如是如是生起執著。如是一切菩薩不見，由不見故，不生執著。」	為對治隨義名分別故，說如是言：「菩薩於如是一切名正不隨觀，正不隨觀故不生執著。」

【附錄三】實有菩薩一段經文各梵本對照

	《攝大乘論釋》 69	《大乘莊嚴經論》所引用的 般若經文 ⁷⁰	梵本《十萬般若波羅蜜》 ⁷¹	二萬五千頌本 ⁷²	Gilgit 本 ⁷³
1	實有菩薩	bodhisatva eva san	[缺]	bodhisattva eva samānaḥ	[缺]
2	不見有菩薩	bodhisattvaṃ na samanupaśyati	bodhisattvaṃ na samanupaśyati	bodhisattvaṃ na samanupaśyati	bodhisattvaṃ na samanupaśyati
3	色自性空	rūpaṃ svabhāvena śūnyam	[缺]	[缺]	[缺]
4	不由空故	na śūnyatayā	na śūnyatayā rūpaṃ śūnyam	śūnyatayā na rūpaṃ śūnyam	na śūnyatayā rūpaṃ śūnyam
5	色空非色	yā rūpasya śūnyatā na tad rūpaṃ	[缺]	[缺]	[缺]

按：一、「色空非色」以下，還有五句，各梵本與中譯《般若經》差異不大，於此不列出比對。

二、不確定字并伯壽所引用的十萬頌本的來源。從經文次序（上品卷 4〈2 學觀品〉）來看，這一段內容落在 Pratapachandra Ghosha 校訂的第一部分。⁷⁴

三、雖然在這一段經文中，十萬頌、二萬五千頌與 Gilgit 本都沒有「色自性空」與「色空非色」二句；然而，在各個梵本與中譯本的其他文脈中，有此二句。

四、《大乘莊嚴經論》的 **san** 與二萬五千頌的 **samānaḥ** 分別是 *vas* 的現在分詞 **sat**（為他言）與現在分詞 **samāna**（為自言）的主格。

五、第四句的 **na śūnyatayā** = 「不是 空（具格）」；具格可以表示工具、方法、伴隨、原因。所以，這一句可以解為：不是因為空性的原故。

六、「不由空故」也是唐朝以後的譯本才有的，唐朝以前的「中品般若」都沒有翻譯 **na śūnyatayā rūpaṃ śūnyam**。⁷⁵

⁶⁹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（大正 31，405b14-22）。

⁷⁰ Asanga: Mahayanasutralamkara, with Vasubandhu's commentary (Bhasya) Based on the ed. by Sylvain Lévi: Mahāyānasūtrālamkāra, Exposé de la doctrine du Grand Véhicule, vol. I, Paris 1907.

⁷¹ 字并伯壽，《攝大乘論研究》，pp. 79-81.

⁷² *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* I by T. Kimura, pp. 53-54.

⁷³ *In Praise of the Light : a critical synoptic edition with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chapters 1–3 of Dharmarakṣa's Guang zan jing 光讚經, being the earliest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larger Prajñāpāramitā*, by Stefano Zacchetti, pp. 204-205.

⁷⁴ 十萬頌的梵本，據 Conze 的描述，分為三個 unequal parts，

Pratapachandra Ghosha 校訂了第一部分，Ghosha, P., ed. *Śatasāhasrikā-prajñāpāramitā-sūtra. Bibli. Ind.* 1, nos. 146-48. Calcutta: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, 1902-13. Contains only chapters 1-12. Pk 730, Vols. 12-18 (complete)。

木村高尉則出版了第二部分的校訂。

⁷⁵ 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〈無見品 2〉（大正 8，4c20-22）、《光讚經》卷 1〈順空品 2〉（大正 8，152a19-20）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奉鉢品 2〉（大正 8，221b29）